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0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2026年2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16,939,354.7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1,932,802.54份的53.0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939,354.7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9,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4,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2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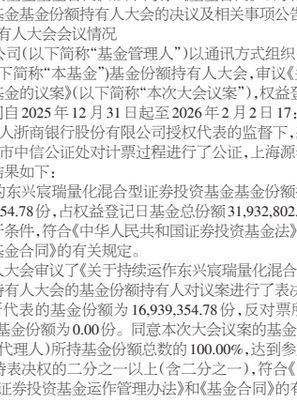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6-01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要风险提示: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亿元至-1.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亿元至-1.68亿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至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亿元至2亿元。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或筹划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亿元至-1.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亿元至-1.68亿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至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亿元至2亿元,公司本次的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净利润持续亏损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亿元至-1.78亿元。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亿元至-1.6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月30日至2月4日涉及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1月30日至2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37.39%,累计换手率58.06%,上述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及高端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公司因商业航天概念、铌酸锂晶体领域及CPO概念影响,受关注度较高。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不生产商业卫星;铌酸锂晶体领域涉及公司"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将延期至2029年12月,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结项,且尚未形成稳定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不生产光模块产品。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7,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22,000万元。此外,结合当前电子材料及高端专用装备行业发展趋势及整体销售情况分析,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能否实现扭亏为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行业及公司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未来存在较大下跌风险,请勿盲目跟风炒作。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至2月4日涉及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37.39%,累计换手率58.06%,上述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再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炒作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二、日常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正常。

(一)就目前市场上较为关注的商业航天概念、铌酸锂晶体领域及CPO概念,公司核查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不生产商业卫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铌酸锂晶体领域涉及公司"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将延期至2029年12月,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结项,且尚未形成稳定收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不生产光模块产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7,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22,000万元。此外,结合当前电子材料及高端专用装备行业发展趋势及整体销售情况分析,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能否实现扭亏为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获悉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2月4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谌俊宇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94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57%。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81,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6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5,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7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725,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8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65,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74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3%;反对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6%;反对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7%;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7%。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74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0%;反对1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1%;弃权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81%;反对1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77%;弃权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2%。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胡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一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9,366,925元(其中,上市公司被主张支付的金额为374,1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根据原告龚海艳变更的诉讼请求内容,该案涉案金额共59,366,925元,其中58,992,825元是龚海艳向第三人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主张的股份转让所得,与公司无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收到龚海艳(一审原告)所发函件,主张其持有公司16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约0.29%)。2022年7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等相关材料,龚海艳与公司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2023年11月15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该案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龚海艳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包括公司在内的一审各方当事人均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0192民初8218号民事判决,上诉人龚海艳、达梦数据、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01民终3375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0192民初8218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原告龚海艳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确认原告龚海艳是被告达梦数据0.20%股份(223,500股)的实际所有权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财产性权益及对应的股东资格。2、请求依法判令第三人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范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配合原告龚海艳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系统完成股份登记变更,将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股份(即第一项诉请所指0.20%股份,具体持股情况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9日为范晶111,750股、刘少鸿55,875股、刘牧心27,937.5股、刘嘉西27,937.5股)依法划转至原告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合规费用及税费。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达梦数据对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的履行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同意股份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如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办理内部股份变动登记手续等,以确保原告龚海艳的股东权利得以实现。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达梦数据保障原告龚海艳作为实际出资人的股东知情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允许原告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自持股之日起的会计账簿(含原始凭证)。5、若因法律、政策或市场原因无法直接过户,致使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无法实际执行,则判令第三人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范晶将出售该等股份所得的全部款项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原告龚海艳(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9日,金额合计为58,992,825元)。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达梦数据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龚海艳支付自原告主张权利之日(即一审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过户或变现之日止,对应上述股份的已宣告的全部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及其他孳息(原告按其已知现金分红情况主张金额合计374,100元)。7、判令被告达梦数据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一至七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59,366,92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根据原告龚海艳变更的诉讼请求内容,该案涉案金额共59,366,925元,其中58,992,825元是龚海艳向第三人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主张的股份转让所得,与公司无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6人,代表股份303,306,945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1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70,916,752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11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32,390,193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1人,代表股份4,506,704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6%。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92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反对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3,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29%;反对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1%;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刘朝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文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0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金健米业")及有关责任人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臻、陈伟、吴飞、马先明:

经查,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原子公司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营口公司)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14笔贸易业务全部为空转循环贸易,无实物流转且缺乏商业实质,收入不应确认。2020年,金健营口公司与黑龙江省讷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辽宁鹏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4笔贸易业务实际为代客户竞拍国家临储粮或储备粮业务,相关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不应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以上两个事项共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22,761.39万元、26,556.59万元、9,295.6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98%、3.96%、1.45%;虚增营业成本分别为22,750.95万元、26,525.56万元、9,288.44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3.99%、3.95%、1.43%;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10.43万元、31.04万元、7.16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0.31%、-1.19%、-0.16%。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全臻、时任总裁、代董事长陈伟、时任副总裁(分管贸易业务)吴飞、时任财务总监马先明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全臻、时任总裁、代董事长陈伟、时任副总裁(分管贸易业务)吴飞、时任财务总监马先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专业性和规范性;依法依规严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追责;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说明

1.采取的措施

2024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兑现2022年7月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于2024年6月30日前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支持上市公司聚焦粮油主责主业,金健米业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置入了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从事饲料贸易业务为主的3家贸易公司(含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置出,公司进一步聚焦粮油主业,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2025年三季度,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为1.65亿元,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6.94%,较2024年末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29.42个百分点。

2.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总结,严肃整改,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风险防控能力,持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